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境外生通識課程修習通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
期初教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期初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期末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境外生四技部以下境外生修習通識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通則。
- 第二條 境外生入學時，未符合以下情形，皆須參加本校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依本通則修習通識課程。符合其一者得免修華語課程，其通識課程修習仍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一、華語系國家學生。
 - 二、接受過六年(含)以上以華語為媒介之完整教育，並檢具證明者。
 - 三、檢附具國際性公信力之華語測驗成績，相當於 TOCFL「高階級」(B2)，經華語文中心審核通過者。
 - 四、入學時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，其聽讀達 TOCFL 高階級(含 B2)以上、說寫達 TOCFL 進階級(含 B1)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依本通則修習課程之四技部學生，基礎通識課程須依全人教育中心規定辦理，惟可免修國文課，其餘通識課程不受向度限制，所修習之華語課程皆可計入通識畢業學分，畢業之通識課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各學制之要求。
- 第四條 五專部學生華語課程按四技部華語課程規範修課，並可以華語課程修課學分抵免相當學分之國文課程。
- 第五條 依本通則修課期間通過 TOCFL「高階級」(B2)考試者，得免修之後華語課程，不足之學分數由通識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如未取得該等級證明而將修習通識課程者，需由開課單位評估學生華語文能力另做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通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通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境外生華語課程表

四技部：

入學華測成績	華語課程名稱	備註
準備級 0-A1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初級華語」5/1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中級華語」5/10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」(一) 1/2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」(二) 1/2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」(三) 1/2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」(四) 1/2	其他通識必選修課程英文、慈濟人文、體育、勞作教育、通識選修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 「初級華語」、「初級華語進階」、「中級華語」、「中級華語進階」、「高級華語」為必修課程。 必修課「高級華語」分為(一)(二)(三)(四)四門。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為選修課程。
入門級 A1-A2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初級華語進階」5/1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中級華語進階」5/10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4/4 由學生所屬系科審議是否修習「高級華語進階」	
基礎級 A2-B1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「中級華語進階」5/10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： 「高級華語進階」4/4 由學生所屬系科審議是否修	

	習「高級華語進階」
進階級 B1-B2	課程融入文化元素與通識精神，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

二專部：

入學華測成績	華語課程名稱	備註
準備級 0-A1	第一學年第一學期： 「初級華語」12/24。	「初級華語」為二專部必修華語課程。
入門級 A1-A2		
基礎級 I A2-B1	課程融入文化元素與通識精神，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	其他通識必選修課程依學分時數表辦理，通識選修開課科目另行公告。